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簡上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李美鈴

訴訟代理人　李滄文

被上訴人　　日力能源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，並指定民國111年7月15日下午2時35分，在本院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6　月　6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呂麗玉

法　官　李悌愷

法　官　吳怡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6　月　7　日

書記官　林佩倫